113年7月15日空間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
電機大樓場地借用切結書

**借用人單位/職稱/姓名：**

**活動當天會場管理人單位/職稱/姓名：**

**申請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**

**活動名稱(或借用目的)：**

一、使用場地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，並妥善維護場地各項設備；如有損壞，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、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地內、外牆面，亦不得私自分接電源以免跳電；若有大量用電之需求(例如辦理商展/擺設攤位等)應自行租用發電機供電。

三、場地借用完畢，需將桌椅及桌面於返還時回復原狀，並關閉冷氣、循環扇、投影機、電子講桌、電燈及電源，反鎖教室門前後門關閉窗戶，並將大廳前門確實鎖上，後門確實關閉；屬於您的物品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，如有連續租借時可告知工作人員借放於指定地點。

四、場地不得飲酒、吸菸及嚼食檳榔；垃圾請務必分類並自行整理運棄，不得丟置於本大樓。

五、租借單位請於租用時間結束之前完成所有活動，如需延時一切遵照後續是否有其他單位租借為原則並收取額外費用。

六、租借單位租借前若須事前佈置場地，請於申請表註明，場佈時間於借用前 30 分鐘開放，不另收費，若需延長時間，則需收取額外費用。

七、確認租借期間符合「[資通安全管理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A0030297)法」規定，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

八、場地之租用，若有觸犯法令危害善良風俗或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不退還所繳之租金。

九、以上各項如有違反，無條件受處置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

立切結書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